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认定和提出改进措施。现将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①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公司制度、人力资源、信息系统）②业务控制（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5%≤影响金额
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3%≤影响金额<利润总额 5%
3	一般缺陷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 3%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评估与改进措施

经过内部控制自我监督与检查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需要在下列方面进一步完善：

(1) 健全完善预算体系，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生产经营总体预算，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同时建立完善的预算及费用控制信息系统，为预算管理提供数据层面基础，以此提高公司对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力度。

(2) 加强资产存货管理，以满足未来公司规模扩张所增加的存货周转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仓库货位规划，在保证达到内部控制目的的同时提高场地的使用效率，同时在信息系统方面，引入存货条码管理系统，实现存货流动过程全方面精确记录，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